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簡字第1942號

原　　告　張庭瑜

被　　告　張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被詐欺之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10,000元；㈡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；㈢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於本院審理中原告乃變更原聲明第2項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核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，並非訴之變更追加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30日下午1時47分前某時許，在臺南市善化區某處，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）、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第一銀行帳戶）及名下土地銀行帳戶之存摺、金融卡及密碼交與真實姓名、年

籍不詳，自稱「王義仁」（音譯）之人，而容任他人將前揭帳戶作為詐騙不特定人匯款及取得贓款、掩飾犯行之人頭帳戶，以此方式幫助詐騙集團從事財產犯罪及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。嗣「王義仁」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後，由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，自稱「王偉」之人於110年6月30日晚間7時許起，經由「派愛族」與原告認識後，向原告佯稱至比特網站「Derbit（https://www.derbitgl.com）」投資比特幣可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10年7月28日12時24分許，依指示將310,000元轉匯入國泰世華銀行帳戶，其後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，致原告受有310,000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因前揭幫助犯洗錢行為及幫助詐欺行為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金簡上字第19號刑事判決以被告犯幫助犯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證核閱無訛，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上開幫助詐欺行為侵害原告財產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已堪認定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加損害於他人，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任。現今詐騙集團成員分工細膩，分配工作者、撥打電話或假扮公職人員行騙者、取款者，各司其職，且常為單向聯絡，俾減少為檢警查獲之機會，為本院辦理相關案件職務上已知之事。被告與其所屬詐

騙集團其他成員基於避免遭查獲等考量，分工以達詐騙原告之同一目的，已如前述，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原告所受全部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又原告遭詐騙之金額為310,000元，是以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其全部損害310,000元，洵為可採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民事訴訟，而起訴狀繕本業於111年12月27日送達被告（於111年12月6日公示送達，依法於111年12月26日生送達效力，本院卷第40至42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12月27日起算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之，原告此部分聲請，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，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耀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